

许昌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许昌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征求《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 职责》（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应急管理体系运行机制，依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许政〔2019〕1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关于明确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豫总指〔2019〕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起草了《许昌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内容向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于7月16日前将意见加盖公章后反馈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无意见也要反馈。

附件：许昌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各类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及领导同志的批示指示精神；服务市委领导同志指挥处置紧急突发事件；负责协调市委有关部门参与、支持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中央领导、省领导来许参加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活动的组织协调；负责向省委办公厅上报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要紧急情况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传达上级关于各类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及领导同志的批示指示精神；服务市政府领导指挥处置紧急突发事件；负责协调市政府相关部门参与、支持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国务院领导、省领导来许参加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活动的组织保障工作；负责向省政府办公厅上报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根据灾害和事故的用兵需求，按规定联系驻许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各类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监察对象进行问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统筹指导各类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全市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跟踪了解、研究掌握舆

情动态；统筹协调各类灾害和事故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统筹协调组织各类重大灾害和事故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应急管理新闻、应急知识宣传工作。

市委网信办：统筹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突发事件的网络谣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市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事件；负责组织、指导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市级应急救援基地（含救援队伍装备）、市级应急物资仓库等大建设项目的协调安排，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市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组织实施市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拟定粮食等战略和应急物资的市级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提出安排相关物资相关储备和调用建议。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储备粮库等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体系建设及应急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统筹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教育系统重大灾害和事故救援救助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安全教育、安全防范、消防安全等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及时反映和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提供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的技术专家

支持；负责组织恢复灾后教育秩序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求助工作中的科学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相关工作；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改完善和演练工作；承担工业应急管理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电力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事件；配合协调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电力的支持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局切断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迅速了解大面积停电情况，向市政府提出处置建议；督促指导电力企业应对处置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无线电频率的规划和指配。

市公安局：承担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指挥、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和社会安全领域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管理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特种行业和防火工作；负责设置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灾害发生区域人员；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依法依规参与突

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救助工作；督促各级民政部门指导各民政服务机构起草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演练工作；负责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工作；指导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狱、戒毒场所等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落实市级应急管理相关专项投入和必要的工作经费，负责市级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应急救援装备、应急救援指挥车辆、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督促市县做好应急管理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应急救援知识纳入企业在职职工继续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学习计划；指导和监督全市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支付工作；根据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做好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承担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主管行业领域抢险救灾工作；承担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

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隐患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地质灾害防灾、避灾知识宣传。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初期扑救工作；负责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研判森林火灾发展趋势，承担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培训，指导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牵头协调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处理较大环境事件应急、预警、事后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调度、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监测、评估灾害事故现场的环境情况，确定污染物成分、浓度和影响范围，提供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督促、指导事故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灾害事故现场污染物进行处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市政基础设施（燃气、热力、公共停车场、垃圾处理等）建设和运行管理、房屋建筑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会同市人防办和相关部门）、建设工程、农村住房建设、城市综合交通和城市轨道

交通建设等行业领域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所需抢险救援装备、队伍、专家等相关资源的支持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工程车辆装备供应，及时协助救援队伍开辟救人通道、清除倒塌建筑废墟、破拆需要拆除的毗邻建筑等。

市交通运输局：承担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公路、水路行业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参与铁路、航空等领域等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国家、省重点物资运输、紧急客货运输以及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负责协调调用大型吊车、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负责协调抢险、救灾车辆免征过路过桥费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协调市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等行业领域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防御浇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作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

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业行业、农药企业、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等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组织农业抗灾救灾相关工作；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工作；负责灾害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渔港水域安全监管。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协调商贸服务行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等）、经贸交流活动（含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等）、汽车流通、成品油流通等行业领域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生产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和市场调控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履行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文化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文物保护单位、旅行社、旅游景区以及设施等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医疗卫生机构等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

演练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同志组织重大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做好较大以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组织编制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统筹指导全市开展预案演练；负责统筹协调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自然灾害减灾救援救灾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本行业领域相关灾种的防治责任，促进实现综合防灾减灾；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含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等）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组织指导重

大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中，提供相关市场主体基本信息，组织对相关设备、设施、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和鉴定；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药品、医疗器材等保障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市体育局所属公共体育设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局属单位等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市体育局系统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许昌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害和事故现场秩序，协调驻许部队参加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许昌武警支队：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害事故现场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它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预防火灾事故和灭火应急救援建议；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和演练工作；汇总、分析有关灾害事故和各种重要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提出应急救援决策意见，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市供销社：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供销合作社系统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相关物资筹集供应。

市总工会：参加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把重大灾害中的受灾职工纳入工会帮扶救助对象；对在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授予“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推荐申报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

市气象局：承担市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日常工作，归口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市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重大气象灾害的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做好分析预测工作，及时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降水等天气实况和天气预报。

许昌海关：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海关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

市防震减灾中心：承担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配合组织、指挥、协调地震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地震震情速报、地震现场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指导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地震应急救援志愿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震害防御、防震减灾宣传。

许昌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信息通信业开展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协调市各电信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确保重大灾害、事故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负责协调市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应急救援、灾害预警和应急灾害科普提示宣传信息。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邮政行业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邮政服务的支持、保障工作。

许昌银保监分局：协调、指导、督促保险机构开展灾害事故现场勘查及遇难、受伤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许昌火车站：负责组织、参与、配合郑州区域内铁路交通领域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会同许昌东站承担铁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提供铁路运输。

许昌东站：负责组织、参与、配合郑州区域内铁路交通领域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会同许昌火车站承担铁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提供铁路运输。